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电力资质许可服务指南

2020年9月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服务指南

**一、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二、设定依据**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9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五）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六）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料由申请企业准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备我办后期进行事中事后现场检查。**

**四、办理资料**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人基本情况；

（2）企业基本情况；

（3）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

（4）安全负责人；（许可变更事项变更无需填写）

（5）生产运行负责人；（许可变更事项变更无需填写）

（6）技术负责人；（许可变更事项变更无需填写）

（7）财务负责人；（许可变更事项变更无需填写）

（8）运营的发电项目情况；

（8.1）存量发电项目；

（8.2）新建发电项目；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二）登记事项变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变更类别及内容；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三）遗失补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遗失补证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补办原因；

（3）是否已刊登遗失证明；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1. 延寿改造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相关部门出具的机组再役证明及环保达标证明；

2.安全评估报告；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五）许可证注销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注销申请表；

2.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以上各业务类别资料需上传“电力业务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平台”，证明材料无需上传。**

**（五）流程**

1.访问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网站http://xjb.nea.gov.cn；

2.点击首页右下方“电力业务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平台”，即进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点击“许可审批平台”选项，即进入电力资质在线申报页面；

3.新企业点击“新申请企业注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已注册企业直接登录，输入许可证编号，初始密码为123456。

4.登陆后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类型具体有：许可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注销、许可证遗失补证等；

5.根据填报提示，按要求上传附件并填写相关资料，保存并提交申请资料，即进入审查流程；

6.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我办将一次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我办将正式受理企业申请；

7.许可申请办结后，我办将在网站首页“公告”栏目中公示，申请企业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纸质资料后，携带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来我处领取电力业务许可证；

8.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联系我办。

**六、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和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采取证前核查，核查100%全覆盖，原则上采取现场方式开展;守信企业采取证后核查，我办将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在企业取证半年内对企业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抽查形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结果通过我办官方网站和“信用能源”网站予以公示。我办在证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责令其1个月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骗取资质的，依法撤销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七、收费标准**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中和大厦B座15A

**九、联系电话**

0991-3631346

**十、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10:00-13:00 15:30-19:00

附件：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资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

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审批或核准（备案）规模为 ，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5.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发电项目通过质量监管机构的质量监督或通过启动验收、竣工验收；

6.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且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资料，接受新疆能源监管办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

服务指南

**一、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

**二、设定依据**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9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五）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六）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七）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且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八）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料由申请企业准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备我办后期进行事中事后现场检查。**

**四、办理资料**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新申请、许可延续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财务能力情况；

（3）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相关基本信息情况；

（4）主网架输电项目情况；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许可事项变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2）输电线路信息情况；

（3）输电设备容量信息情况；

（4）输电项目变更情况；

（5）股权结构情况；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登记事项变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变更事项情况；

（3）股权结构情况；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许可证遗失补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补办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补办原因；

（3）是否已刊登遗失证明；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五）《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许可证注销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注销原因；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以上各业务类别资料需上传“电力业务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平台”，证明材料无需上传。**

**五、流程**

1.访问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网站http://xjb.nea.gov.cn；

2.点击首页右下方“电力业务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平台”，即进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点击“许可审批平台”选项，即进入电力资质在线申报页面；

3.新企业点击“注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已注册企业直接登录；

4.登陆后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类型具体有：许可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许可延续、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注销、许可证挂失等；

5.根据填报提示，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保存并提交申请资料，即进入形式审查流程；

6.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我办将一次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我办将正式受理企业申请；

7.许可申请办结后，我办将在网站首页“公告”栏目中公示，申请企业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纸质资料后，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来我处领取电力业务许可证；

8.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联系我们。

**六、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采取证前核查，核查应100%全覆盖，原则上采取现场方式开展;守信企业采取证后核查，我办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在企业取证半年内对企业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抽查形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结果通过我办官方网站和“信用能源”网站予以公示。我办在证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责令其1个月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骗取资质的，依法撤销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七、收费标准**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中和大厦B座15A。

**九、联系电话**

0991-3637453

**十、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10:00-13:00 15:30-19:00

附件：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资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

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6.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7.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且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资料，接受新疆能源监管办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服务指南

（传统供电企业）

**一、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二、设定依据**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9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电区域划分协议;

（五）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六）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七）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且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八）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料由申请企业准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备我办后期进行事中事后现场检查。**

**四、办理资料**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新申请、许可延续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2）财务能力情况；

（3）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相关基本信息情况；

（4）运营的供电项目设施情况；

（5）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其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传统供电企业申请用)》（见附件）。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许可事项变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2）供电线路信息情况；

（3）供电设备容量信息情况；

（4）供电设施变更情况；

（5）供电区域变更情况；

（6）股权结构情况；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传统供电企业申请用)》（见附件）。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登记事项变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基础信息变更情况；

（2）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3）股权结构情况；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传统供电企业申请用)》（见附件）。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许可证遗失补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遗失补证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补办原因；

（3）是否已刊登遗失证明；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传统供电企业申请用)》（见附件）。

**（五）《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许可证注销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注销原因；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传统供电企业申请用)》（见附件）。

**以上各业务类别资料需上传“电力业务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平台”，证明材料无需上传。**

**五、流程**

1.访问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网站http://xjb.nea.gov.cn；

2.点击首页右下方“电力业务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平台”，即进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点击“许可审批平台”选项，即进入电力资质在线申报页面；

3.新企业点击“注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已注册企业直接登录；

4.登陆后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类型具体有：许可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许可延续、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注销、许可证挂失等；

5.根据填报提示，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保存并提交申请资料，即进入形式审查流程；

6.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我办将一次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我办将正式受理企业申请；

7.许可申请办结后，我办将在网站首页“公告”栏目中公示，申请企业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纸质资料后，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来我处领取电力业务许可证；

8.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联系我们。

**六、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采取证前核查，核查应100%全覆盖，原则上采取现场方式开展;守信企业采取证后核查，我办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在企业取证半年内对企业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抽查形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结果通过我办官方网站和“信用能源”网站予以公示。我办在证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责令其1个月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骗取资质的，依法撤销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七、收费标准**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中和大厦B座15A。

**九、联系电话**

 0991-3637453

**十、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10:00-13:00 15:30-19:00

附件：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传统供电企业申请用）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传统供电企业申请用）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资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

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电区域划分协议;

5.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6.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7.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且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资料，接受新疆能源监管办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服务指南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

**一、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二、设定依据**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三）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20%；

（四）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五）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电区域划分协议;

（六）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七）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八）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料由申请企业准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备我办后期进行事中事后现场检查。**

**四、办理资料**

**（一）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新申请、许可延续应当填写下列资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2）财务能力情况；

（3）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相关基本信息情况；

（4）运营的供电项目设施情况；

（5）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其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新申请用）》（见附件）。

**（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许可事项变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2）供电线路信息情况；

（3）供电设备容量信息情况；

（4）供电设施变更情况；

（5）供电区域变更情况；

（6）股权结构情况；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新申请用）》（见附件）。

**（三）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登记事项变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基础信息变更情况；

（2）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3）股权结构情况；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新申请用）》（见附件）。

**（四）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许可证遗失补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遗失补证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补办原因；

（3）是否已刊登遗失证明；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新申请用）》（见附件）。

**（五）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许可证注销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注销原因；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新申请用）》（见附件）。

 **以上各业务类别资料需上传“电力业务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平台”，证明材料无需上传。**

**五、流程**

1.访问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网站http://xjb.nea.gov.cn；

2.点击首页右下方“电力业务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平台”，即进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点击“许可审批平台”选项，即进入电力资质在线申报页面；

3.新企业点击“注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已注册企业直接登录；

4.登陆后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类型具体有：许可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许可延续、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注销、许可证挂失等；

5.根据填报提示，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保存并提交申请资料，即进入形式审查流程；

6.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我办将一次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我办将正式受理企业申请；

7.许可申请办结后，我办将在网站首页“公告”栏目中公示，申请企业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纸质资料后，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来我处领取电力业务许可证；

8.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联系我们。

**六、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采取证前核查，核查应100%全覆盖，原则上采取现场方式开展;守信企业采取证后核查，我办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在企业取证半年内对企业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抽查形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结果通过我办官方网站和“信用能源”网站予以公示。我办在证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责令其1个月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骗取资质的，依法撤销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七、收费标准**

申请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中和大厦B座15A。

**九、联系电话**

 0991-3637453

**十、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10:00-13:00 15:30-19:00

 附件：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申请用）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申请用）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资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
 2.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3.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20%；
 4.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电区域划分协议；
 6.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7.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8.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资料，接受新疆能源监管办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服务指南

**一、名称**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设定依据**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28号令），国能资质〔2015〕253号文件、国能资质〔2016〕352号文件，国能发资质〔2017〕70号。

**三、申请条件**

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三）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设备、经营场所；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专职专业人员；

 （六）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以上资料由申请企业准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备我办后期进行事中事后现场检查。**

**四、办理资料**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延续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声明；
2. 申请人基本情况；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表；
5.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6. 安全监督人员表；
7. 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人员表（申请三级至一级

的企业）；

1. 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表；
2. 质检人员表；

（10）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表（申请三级至一级的

企业）；

（11）主要设备及机具表—自有设备；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二）登记事项变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变更类别及内容；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三）遗失补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遗失补证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补办原因；

（3）刊登遗失证明；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四）许可证注销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申请表；申请表内容：

（1）基本情况；

（2）注销原因；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以上各业务类别资料需上传“电力业务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平台”，证明材料无需上传。**

**（五）流程**

1.访问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网站http://xjb.nea.gov.cn；

2.点击首页右下方“电力业务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平台”，即进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点击“许可审批平台”选项，即进入电力资质在线申报页面；

3.新企业点击“新申请企业注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已注册企业直接登录，输入许可证编号，初始密码为123456。

4.登陆后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类型具体有：许可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注销、许可证遗失补证等；

5.根据填报提示，按要求上传附件并填写相关资料，保存并提交申请资料，即进入审查流程；

6.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我办将一次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我办将正式受理企业申请；

7.许可申请办结后，我办将在网站首页“公告”栏目中公示，申请企业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纸质资料后，携带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来我处领取电力业务许可证；

8.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联系我办。

**六、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和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采取证前核查，核查100%全覆盖，原则上采取现场方式开展;守信企业采取证后核查，我办将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在企业取证半年内对企业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抽查形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结果通过我办官方网站和“信用能源”网站予以公示。我办在证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责令其1个月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骗取资质的，依法撤销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七、收费标准**

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联系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中和大厦B座15A

**九、联系电话**

0991-3631348

0991-3637453

0991-3631346（电工业务咨询）

**十、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10:00-13:00 15:30-19:00

附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资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

2.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净资产；

3.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设备、经营场所；

4.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5.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专职专业人员；

6.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许可证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具体申请条件，应满足《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国能资质〔2015〕25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2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2017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7〕70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81号）等文件要求。

（四）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资料，接受新疆能源监管办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